

孟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361 项)

一、行政许可（8 项）

1.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2.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4. 设置大型城区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2) 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 (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审批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7. 城市排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
8. 从事城市生化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二、行政处罚（341 项）

1. 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3.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4. 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5.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6.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8.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9. 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安全事故的处罚
10. 未取得相应资质而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11.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12.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3.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14.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15.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16.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17.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18.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19.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20.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21.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22. 给予企业罚款处罚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3.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24.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25.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26.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7.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28.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29.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30.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处罚

31.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处罚

32.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33.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的处罚

3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35.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36.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37.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38.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39.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40.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41.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4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4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4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4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的处罚

4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的处罚

47.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48.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逾期未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49.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的处罚

50.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51.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处罚

52. 违规向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5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54.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5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年检不合格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56.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的处罚

5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5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处罚

59.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6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61.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62.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63. 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64.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65.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66.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67.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68.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69.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70.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71.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72.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73.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处罚

74.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75.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76.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77.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78.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79.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80.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81.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82.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83.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84.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85.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86.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87.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88.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89.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90. 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91. 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92.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93. 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94.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规行为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95.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9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9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9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99.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00.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01. 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02.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10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04.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05.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06. 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107.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08.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109.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10.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111.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112.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113.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114.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15.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16. 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117.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118.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19.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120.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2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122.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123.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24.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125. 违规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126.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27.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28.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129.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130. 安装单位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131.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132.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133.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134.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135.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136.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的处罚
137.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138.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139. 施工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140. 施工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141. 施工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142. 施工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143.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44.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145.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14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47.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148.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149.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150.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151.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5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153.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154.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155.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逾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5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57.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58.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5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60.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6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6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16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164.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16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16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167.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68.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6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7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17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72.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173.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74.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75.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176.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177.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7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7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80.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8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8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18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8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8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86.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87.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8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189. 建设单位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90. 施工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91. 施工单位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92.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93.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94.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195.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196.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97.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98.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199.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200. 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201.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202.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203.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204.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205.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206.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07.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208.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20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210.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211.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212.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21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21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15.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216.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217.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218.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219.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造成损失的处罚

220.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221.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222.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223.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22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25.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26. 施工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227.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228. 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229. 损害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230.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231.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它对城市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232.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233.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234.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多次销售同一商品房的处罚
2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236.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237.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238. 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239.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或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240. 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处罚
241. 违法出租房屋的处罚
242. 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243.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244.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新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245.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违规出具估价报告或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246.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247.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24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24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25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25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25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53.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254.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255. 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或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256. 未取得资质证书、未办理资质验证手续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处罚

257.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258.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259.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26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261.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262.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263.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264.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265. 以欺骗手段申请、登记或获取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266. 招标人必须招标不招标、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267.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268.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26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27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27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2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274.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275. 设计招标，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或招标邀请书 15 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76. 设计招标，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277. 施工招标，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278.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279. 施工招标，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280. 施工招标，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而未招标的处罚

281. 施工招标，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282. 施工招标，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283. 施工招标，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处罚

284. 勘察设计招标，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20日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285. 勘察设计招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处罚

286. 勘察设计招标，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

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287. 勘察设计招标，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288. 勘察设计招标，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89.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290.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代理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9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29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293.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294.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295.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29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97.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298. 违法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299. 违规损害、侵占市政设施行为的处罚

300. 未经批准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

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301.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变更的处罚

302.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303. 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304.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05.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306.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307. 未按照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308.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309.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31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11.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12. 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313.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14.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315.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16.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为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317.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318.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319.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320.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32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32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324.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325.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326.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327.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328.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32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33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33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332. 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的处罚

333. 按分工应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而未履行其职责的处罚

334.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335.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336. 有关单位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在改造或者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处罚

337.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却交付使用的处罚

338.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339. 违反消防审核、验收、抽查等规定的处罚

340.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341. 违法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三、行政奖励（2项）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2. 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先进单位及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四、行政强制（1项）

1.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五、行政征收（1项）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六、行政给付（0项）

七、行政检查（4项）

1. 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2. 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监督检查

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监督检查

4. 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监督检查

八、行政确认（0项）

九、其他职权（4项）

1.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竣工验收档案备案

2. 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

3. 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

4.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